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、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汇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达华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李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许菊萍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黄非接替李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银雪姣接替许菊萍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陈达华、黄非和银雪姣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新任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黄非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，2015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行审计业务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为4家。

银雪姣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，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为8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